

#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四技部各系學生 申請自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修讀雙主修之標準及規定

## 共同規定

1. 四年制各系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二年制各系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雙主修。
2.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者，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3.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全部(指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且不得少於四十學分。若有加修學系科目或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加修學系審核後，得予免修但至少仍須修畢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4. 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學生手冊」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育達商業技術學院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

## 四技部各系學生申請自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修讀雙主修之標準及規定

系 別	申請資格	應修學分數	頁 碼
企業管理系	參閱 <u>共同規定</u>	48 學分	P1
資訊管理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閱<u>共同規定</u></li> <li>2. 以前學年成績總平均需七十五分以上，同時每學期之平均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校必修之電腦課程總平均成績需八十分以上，同時各科目不得低於七十分。</li> </ol>	54 學分	P2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參閱 <u>共同規定</u>	依申請學生入學年度之四技課程規劃修習之。	P3
休閒事業管理系	最近一年學期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	57 學分	P3
幼兒保育系	參閱 <u>共同規定</u>	60 學分	P4
財務管理系	參閱 <u>共同規定</u>	依申請學生入學年度之四技課程規劃修習之。	P5
金融營運系	參閱 <u>共同規定</u>	依申請學生入學年度之四技課程規劃修習之。	P5
財務金融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閱<u>共同規定</u></li> <li>2. 操行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得由主任遴聘委員或親自與學生面談，決定錄取與否。</li> </ol>	48 學分	P6
會計系	參閱 <u>共同規定</u>	68 學分	P6
應用經濟系	參閱 <u>共同規定</u>	56 學分	P7
國際企業系	參閱 <u>共同規定</u>	依申請學生入學年度之四技課程規劃修習之。	P8
財經法律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閱<u>共同規定</u></li> <li>2. 第一學年國文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li> <li>3. 第一學年英文成績須達 65 分以上。</li> <li>4. 加修雙主修前之各學期成績不得有任何科目零分者。</li> </ol>	64 學分	P8

## 四技部各系學生申請自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修讀雙主修之標準及規定

系 別	申請資格	應修學分數	頁 碼
應用英語系	參閱 <u>共同規定</u>	依申請學生入學年度之四技課程規劃修習之。	P9
應用日語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閱<u>共同規定</u></li> <li>2. 前一學期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li> </ol>	46 學分	P9
應用中文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閱<u>共同規定</u></li> <li>2. 中國語文表達全學年平均分數 78 分(含)以上者。</li> <li>3. 同時符合以上二種條件者始可申請入系就讀。</li> </ol>	48 學分	P10

## 企業管理系規定

1. 申請標準：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者，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2. 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項 目	科 目	學分數
1	初級會計學	6 學分
2	經濟學	6 學分
3	統計學	6 學分
4	企業研究方法	3 學分
5	企業概論/管理學	3 學分
6	商事法	3 學分
7	行銷管理	3 學分
8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學分
9	人力資源管理	3 學分
10	財務管理	3 學分
11	資訊管理	3 學分
12	策略管理	3 學分
13	管理數學	3 學分
	合 計	48 學分

## 資訊管理系規定

1. 經主系系主任審查合格後，再送資管系系主任審查。
2. 學生選資管系為雙主修之基本條件：  
以前學年成績總平均需七十五分以上，同時每學期之平均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  
校必修之電腦課程總平均成績需八十分以上，同時各科目不得低於七十分。
3. 修課規定：
  - (1) 學生選讀資管系為雙主修，夜間部學生得修讀日間部課程，日間部學生不得修讀夜間部課程。
  - (2) 學生選讀資管系為雙主修，除應修習主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外，至少應修習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五十四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項目	科目	學分數
1	管理學	3 學分
2	多媒體與遊戲概論	3 學分
3	網路概論	3 學分
4	程式設計	3 學分
5	統計學	3 學分
6	資料結構	3 學分
7	資訊管理導論	3 學分
8	系統分析	3 學分
9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學分
10	資訊管理實務專題 I	3 學分
11	資訊管理實務專題 II	3 學分
	管理應用組必修科目任選七科 或網路應用組必修科目任選七 科或多媒體應用組必修科目任選七科	21 學分
合 計		54 學分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規定

1. 申請標準：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者，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2. 必修科目及學分數：依申請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四技課程規劃修習之。

## 休閒事業管理系規定

1. 申請標準：最近一年學期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
2. 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項 目	科 目	學分數
1	休閒概論	2 學分
2	管理學	3 學分
3	餐旅與休閒產品行銷	3 學分
4	餐旅與休閒人力資源管理	3 學分
5	休閒事業經理人講座	2 學分
6	事業企劃學	3 學分
7	活動設計學	3 學分
8	資源概論	2 學分
9	發展與規劃概論	2 學分
10	社區與休閒	4 學分
11	休閒實習一	1 學分
12	休閒解說學	3 學分
13	研究方法	3 學分
14	專題製作	4 學分
15	休閒事業資料處理	2 學分
16	深度旅遊概論	2 學分
17	多媒體應用與製作	2 學分
18	休閒統計	3 學分
19	休閒遊憩行政法規	2 學分
20	職場安全與衛生	2 學分
合 計		51 學分

3. 專業選修部份：  
應於修課期間內選讀本系訂定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

## 幼兒保育系規定

1. 申請標準：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者，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2. 選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必須修畢之系必修科目六十學分(如下表)，選修科目不限，歡迎雙主修學生多多選讀。(各科目實際開課年級請洽幼保系助教或逕至本系網頁查詢)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幼兒教育概論	2 學分
兒童發展	4 學分
兒童福利	2 學分
嬰幼兒保育概論	2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學分
幼兒課程模式	2 學分
教育統計學	3 學分
幼兒教材教法	4 學分
幼兒行為觀察	2 學分
幼兒自然科學	2 學分
幼兒數概念	2 學分
蒙特梭利教育理論與實務	3 學分
兒童音樂與律動	2 學分
托育機構實習(一)	4 學分
托育機構課程設計	2 學分
兒童心理測驗	3 學分
幼兒認知發展	3 學分
幼兒社會發展	3 學分
托育服務	3 學分
教保方案與評估	2 學分
幼托機構行政管理	2 學分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2 學分
托育機構評鑑	2 學分
兒童福利與教育政策法規	2 學分
合計	60 學分

## 財務管理系規定

1. 申請標準：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者，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2. 必修科目及學分數：依申請學生入學年度之四技課程規劃修習之。

## 金融營運系規定

1. 申請標準：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者，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2. 必修科目及學分數：依申請學生入學年度之四技課程規劃修習之。



## 財務金融系規定

1. 申請標準：操行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得由主任遴聘委員或親自與學生面談，決定錄取與否。
2. 必修科目及學分數：依申請學生申請年度之四技課程規劃修習二、三、四年級必修課程 33 學分及選修課程 15 學分，合計 48 學分。
3. 修讀輔系及雙主修學生可以不修「專題研究方法」及「專題研究」課程。
4. 「統計學」課程不列入修讀輔系及雙主修學生的必修學分內，但是若沒有修過此學分者，須自行補修。

## 會計系規定

1. 申請標準：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者，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2. 除指定必修專業科目之外，並無任何限制。
3. 指定必修專業科目及學分數：

項 目	科 目	學分數
1	初級會計	6 學分
2	經濟學	6 學分
3	微積分	6 學分
4	管理學	4 學分
5	中級會計	6 學分
6	中級會計專題	2 學分
7	中級會計個案	2 學分
8	統計學	6 學分
9	民法概要	3 學分
10	商事法	3 學分
11	高級會計	4 學分
12	成本會計	6 學分
13	審計學	6 學分
14	稅務法規	4 學分
15	商用軟體	4 學分
合計		68 學分

## 應用經濟系規定

1. 申請標準：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者，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2. 核心課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核心課程科目名稱	規定學分
個體經濟學	4 學分
總體經濟學	4 學分
經濟數學	6 學分
國際經濟學	4 學分
貨幣銀行學	4 學分
財政學	4 學分
計量經濟(一)	3 學分
計量經濟(二)	3 學分
合計	32 學分

### 分組專業課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產業經濟組		國際經濟組		企業經濟組	
科目	學分數	科目	學分數	科目	學分數
產業經濟學	3 學分	國際匯兌	3 學分	企業經濟學	3 學分
產業法規	3 學分	國際貿易實務	3 學分	知識經濟學	3 學分
經濟發展	3 學分	亞太經濟研究	3 學分	財務經濟學	3 學分
中小企業研究	3 學分	國際經貿組織	3 學分	價格理論與分析	3 學分
產業競爭分析	3 學分	大陸經濟	3 學分	組織行為與管理	3 學分
制度經濟學	3 學分	兩岸經貿分析	3 學分	企業倫理	3 學分
政治經濟學	3 學分	國際行銷管理	3 學分	運輸經濟學	3 學分
法律經濟學	3 學分	國際財務管理	3 學分	消費經濟學	3 學分
合計	24 學分	合計	24 學分	合計	24 學分

3. 雙主修最低學分數：56 學分
4. 雙主修學分的計算包括上列核心課程及分組專業課程（學生可自選有興趣之組別），若該課程已為該學生主修系之必修，則該科學分不列入計算。（如本系核心課程中的「貨幣銀行學」，亦為財金系學生之必修，則該學分不列入財金系學生雙主修本系之學分）
5. 學生修畢核心課程和分組專業課程共 56 學分，即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 國際企業系規定

1. 申請標準：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者，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2. 必修科目及學分數：依申請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四技課程規劃修習之。

## 財經法律系規定

1. 申請標準：
  - (1)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者，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 (2)第一學年國文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
  - (3)第一學年英文成績須達 65 分以上。
  - (4)加修雙主修前之各學期成績不得有任何科目零分者。
2. 該系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項目	科目	學分數	項目	科目	學分數
1	憲法	2	14	著作權法	2 學分
2	刑法	4	15	專利法	2 學分
3	民法總則	2	16	租稅法	2 學分
4	民法債編	4	17	貿易法	2 學分
5	公司法	2	18	經濟法	2 學分
6	票據法	2	19	行政救濟法	4 學分
7	行政法	4	20	刑事訴訟法	2 學分
8	民法物權	2	21	消費者保護法	2 學分
9	身分法	2	22	公平交易法	2 學分
10	金融法	2	23	網路犯罪	2 學分
11	保險法	2	24	財務管理	2 學分
12	海商法	2	25	經濟學	4 學分
13	民事訴訟法	2	26	會計學	4 學分
合計	64 學分				

## 應用英語系規定

1. 申請標準：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者，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2. 必修科目及學分數：依申請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四技課程規劃修習之。

## 應用日語系規定

1. 申請標準：前一學期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2. 應用日語系的原則和目標：
  - a. 修讀應用日語系為雙主修應以能考過「日本語能力檢定測驗」2 級以上為目標。
  - b. 上學期申請之學生應具有「日本語能力檢定測驗」4 級相當程度的日語能力者(因為下學期的課程並非從基礎的 50 音開始教起)；下學期申請之學生則不在此限內。
  - c. 申請者必須經主系系主任審查合格後，再經雙主修系主任面試審查，方予承認雙主修的資格。
  - d. 申請時間必須在上一個學期學期結束前 1 個月完成。
3. 本系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科 目	學分數 (上-下)	授課年級
初級日語	3 學分 (0-3)	1 (下)
日語聽解(1)	1 學分 (0-1)	1 (下)
日語發音與會話	2 學分 (0-2)	1 (下)
日語初級寫作	2 學分 (0-2)	1 (下)
中級日語	6 學分 (3-3)	2 (上、下)
日語聽解(2)	2 學分 (1-1)	2 (上、下)
日語中級寫作	4 學分 (2-2)	2 (上、下)
生活日語會話	4 學分 (2-2)	2 (上、下)
日語語法	4 學分 (2-2)	2 (上、下)
高級日語	6 學分 (3-3)	3 (上、下)
三年級選修課程中選二	8 學分 (4-4)	3 (上、下)
四年級選修課程中選一	4 學分 (2-2)	4 (上、下)
合 計	46 學分	

註：各系所開之實用日本語(6 學分、全)可抵本系之初級日本語，但需是本系教師所支援之課程。

## 應用中文系規定

### 一、申請資格：

- (一)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者，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 (二)中國語文表達全學年平均分數為 78 分(含)以上者。
- (三)同時符合以上二種條件者始可申請入系就讀。

### 二、核心科目及畢業學分數：

#### (一)核心科目及其學分數

項 目	科 目	學分數
1	中國古代文學史(一)	4 學分
2	中國古代文學史(二)	4 學分
3	中國學術思想史(一)	4 學分
4	中國學術思想史(二)	4 學分
5	國學概論	4 學分
6	文字學	4 學分
7	聲韻學	4 學分
8	訓詁學	4 學分
9	文學概要	4 學分
10	應用文寫作	4 學分
11	基礎寫作	4 學分
12	現代文學史	4 學分
合計		48 學分

#### (二)畢業學分數

凡修滿本系所開設之核心科目達四十八個學分數者，即可獲頒雙主修學位資格。

### 三、名額：

以十位為限。

以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為排序。